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劇場藝術學系](#)

理學院

[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學系](#)、[應用數學系](#)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壹、文學院

一、中國文學系

(一) 審查資料(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分項佔比
在校成績 學習表現	在校學習總成績、國文、文學、語言或歷史相關學科表現。	30
自傳 讀書計畫 (學習計畫)	1.自傳中能舉證呈現自己就讀中文系的強項知能，並具體說明該項知能如何持續精進 2.讀書學習計畫中能舉證說明自己具備自我學習能力，論述個人職涯規劃，並列舉切合該項規劃的學習方向。	30
其他 多元表現	參與藝文創作競賽或營隊活動、刊物編輯、社團參與、幹部表現、語言能力檢定。	40

(二) 面試(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分項佔比
口試委員 自由發問	專業學養	60
	專業性向	20
	臨場反應	2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二、外國語文學系

(一) 審查資料(2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語言能力	英檢考試成績、在校英文成績、英語文競賽表現	70
自我學習與規劃能力	學術營隊或學習活動參與情況、課程報告或作品、學習計畫、高中修課紀錄	30

(二) 英文寫作筆試(1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英文寫作	英文寫作(內容、結構、文法、字彙、技巧)	100

(三) 面試(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英語溝通能力	是否能以英文理解並清晰、有邏輯地表達內容	50
批判思考能力	是否能有效處理、運用知識，多面向思考，同時思索多重答案的可能性	5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三、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一) 審查資料(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在校成績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30
成果作品	數位音樂軟體操控能力及創作與製譜能力	55
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	個人資料表(含自傳、學習歷程、讀書計畫及自我優勢)	15

(二) 筆試(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筆試	測驗創作能力與音樂應用相關知識	100

(三) 面試(4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專長樂器	專長樂器或聲樂演唱之自選曲一首音樂相關之分析能力與反應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四、劇場藝術學系

(一) 審查資料(1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主要參酌高中修課記錄，包括高中(職)在校成績（國文、英文、社會）、英文檢定能力等。	35
多元表現	參與各式藝文相關競賽與社團之表現，主要從自傳、成果作品、競賽成果中得知。	35
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	能說明自我強項、學習能力及未來與劇場之銜接，主要從自傳、讀書計畫、成果作品、校內外藝文參與及學習中得知。	30

(二) 面試(5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對專業領域的興趣、想像力、理解與分析能力	這部份包括「創意寫作」筆試與「面試」，「創意寫作」筆試，以開放性題目測試考生之想像力、邏輯能力、組織能力與文字書寫能力。 「面試」透過面談，了解考生之表達及溝通能力、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等能力。	45.5
對專業領域的發展潛能	這部份包括「舞臺設計繪圖」與「術科表演」考試，「舞臺設計繪圖」以繪圖考試，測試考生的創意及繪畫能力。「術科表演」則以才藝表演、即興表演、看圖說故事與問答，測試考生之多元劇場藝術才華、臨場反應能力、表演能力與組織能力等。	54.5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貳、理學院

一、化學系

(一) 審查資料(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學習表現	在校成績及化學、物理、科技類等多元選修學科表現
多元表現	參與相關競賽及社團活動
語言能力	語言能力競賽或檢定

(二) 面試(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專業知識	本系專業相關問題
發展潛力	學習目標、性向、生涯規劃能力
表達能力	口語清晰、組織架構、邏輯思考、應對態度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二、物理學系

(一) 審查資料(4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選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數學、物理、英文學習經歷、自我學習之成果	40
多元表現	數理、科學、益智類相關競賽(以公部門主辦之競賽為主)以及社團參與之表現	30
外國語文能力	第二外語(英文)檢定成績	30

(二) 團體面試(1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專業知識	物理相關領域的專業問題	40
多元表現	數理、科學類相關競賽和語文能力的口試表現	30
發展潛力	個人特質及選讀本系動機、學習目標和生涯規劃	3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三、生物科學系

(一) 審查資料(2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學習檔案(生物相關競賽獎狀、小論文、專題報告、作品等)	50
多元表現	1. 自傳(可敘述高中與學習歷程相關之反思，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說明學習歷程中與報考本系之關聯性、學習興趣及申請動機等)。 2. 特殊表現：擇優五項(師長推薦信、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工作經歷、證照、社會服務、數理能力檢定等，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30
語言能力	特殊表現(如英語能力檢定、修習英文課程等，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20

(二) 面試(2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口試委員自由發問	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知識、表達與組織能力、發展潛力等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四、應用數學系

(一) 審查資料(4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在校修習數學課程成績、參與科展或科學競賽、參與教育部或國內大學系所舉辦科學競賽或計算機程式競賽等。	30
讀書計畫及自我學習能力	有具體事證說明應用數學方法(或邏輯推理)解決問題的案例、有自我學習較深的數學或大學數學課程的經驗且正確應答相關問題、對於應用數學課程的學習有明確的瞭解，且能說明與外來發展的相關性等。	50
語言能力	英語或第二外語之能力檢定、競賽或修課成績等。	20

(二) 團體面試(1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口試委員自由發問	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知識、邏輯思考、表達與組織能力、發展潛力等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參、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

(一) 審查資料(2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科學習表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自我成長活動(如參加營隊或講座)及各項才藝檢定或證照。	40
特殊項目學習表現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參加數學、物理、資訊及工程相關競賽國際級或全國級或具代表性地區級程式競賽及其他有利證明	30
多元表現與個人特質	讀書計畫(包含選讀本系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社團表現(參加並經營益智類、數理類、科技類社團，且有主導辦理社團大型活動具體事蹟或同儕互助之表現)、撰寫自傳中能表現傑出的問題解決能力及具體事蹟證明。	30

(二) 面試(2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數學面向	數學類科基本學理	30
物理面向	物理類科基本學理	30
自我表現	1. 自我介紹 2. 生涯規劃(能連結電機領域發展趨勢與自己未來學習與發展之思路及論述) 3. 談吐清晰與流暢度	4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 審查資料(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在校歷年成績、數理類選修課程表現、專題製作、個人作品或課程報告等表現	50
多元表現	社團參與及幹部證明、參與益智/數理/科技類競賽、數理能力檢定	30
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	具體舉證自我學習能力、展現對推理邏輯的興趣或事蹟、問題解決能力、對機電科系的瞭解。	20

(二) 面試(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個人特質及學系適切程度	1.自我介紹(含自主學習案例介紹) 2.生涯規劃(對未來學習與發展之思路及論述) 3.性向特質 4.社團參與情況 5.群體活動能力機智與反應程度	40
口試委員自由發問	1.數、理、化類科基本學理 2.生活科技類課外常識吸取程度 3.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 4.學習歷程反思	6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三、資訊工程學系

(一) 審查資料(2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一般學科學習表現	在校歷年成績表現	25
特項學習表現	數理、資訊、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程式研究社團學習表現	20
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	對推理邏輯的興趣及表現、如何銜接資訊科技學習與個人未來出路、自我強項能力或技能之有效規劃，三者至少具備一項說明及佐證	20
多元學習	參加或取得益智、數理、資訊領域之競賽證明、檢測成績證明或證照	35

(二) 團體面談及心得報告(2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團體面談及心得報告	評核考生學習、歸納組織及表達等方面的能力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四、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 審查資料(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在校數學、物理、化學、科技類課程學習表現	45
個人特質與多元表現	參加競賽、社團活動等具體成果呈現與說明	25
語言能力	在校英語課程成績或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表現	15
自傳與學習計畫	說明人生經驗、個人特質、價值與目標	15

(二) 面試(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口試委員自由發問	1. 基本數理知識與語文能力 2. 運用基本數理知識與邏輯，理解科學問題與組織回答內容的能力 3. 口語表達與解說的能力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五、光電工程學系

(一) 審查資料(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學習表現	學科表現(高中在校成績證明、課程表現)與專題成果
能力特質	自傳(包含個人邏輯與問題解決能力、自我學習歷程反思、選讀本系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
多元表現	數理類社團、校內外活動之證明、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利證明

(二) 面試(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自我介紹	個人資料及學習性向
光學及數理化能力	思考問題的流程及表達的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肆、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 審查資料(3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含語言能力)	1. 在校成績傑出(含班級排名或校排名)。 2. 參加英語文(或其他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或語文競賽。(以上各項表現皆須附相關證明)	40
多元表現	有以下四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 參加競賽或專題立論能力。 2. 積極參加社團、營隊等課外活動。 3. 曾經參加社會服務經驗。 4. 其他傑出多元表現。(以上各項表現皆須附相關證明)	3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等)	1. 讀書計畫中是否完整陳述選擇企業管理學系之動機(亦即能完整陳述自我特質或學習歷程，如何誘發學生對於企業管理之興趣)。 2. 能具體陳述具有問題解決能力、邏輯推理能力，並有相關具體事跡證明。 3. 讀書計畫是否能完整陳述如何努力達成其生涯目標。	30

(二) 面試(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發展潛力	1. 學習目標是否清楚。 2. 對未來生涯有合理的規劃，並對校系有深入的認識。 3. 過去曾有冒險經驗，能展現出足夠的風險承擔能力。 4. 對商業、營利事業有起碼的正確認識。	4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領導特質與企圖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 2. 有團隊工作經驗，並有團隊合作能力。 3. 對社會或市場變遷是否能有所體察。 	30
溝通表達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有效組織回答內容，有效傳達所要傳遞的訊息。 2. 思考的完整性與邏輯性。 3. 機智與反應程度 	3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二、資訊管理學系

(一) 審查資料(30%)以下內容以高中為主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學科表現(如高中在校成績證明、獎狀等)	40
自傳 學習計畫	1. 自傳(請陳述自我特質或學習歷程) 2. 讀書計畫(請陳述選讀本系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	30
活動參與及 領導力	1. 自我成長活動(如參加營隊或演講等) 2. 社團、校內外活動、社區服務、文化交流、體育活動等(請陳述社團或活動的參與情況及經驗分享) 3. 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利證明	20
多元表現 語言能力	1. 多元表現(如參加國際或全國性專題/競賽、科學競賽等，其他有助審查項目可自行填寫) 2. 英文檢定能力(如英語檢定證明等)	10

(二) 面試(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個人特質	1. 自我介紹 2. 生涯規劃(自己未來學習與發展之思路及論述) 3. 談吐清晰與流暢度 4. 個人就讀資管之適向性	40
口試委員 自由發問	1. 機智與反應程度 2. 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 3. 學習目標清楚性 4. 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 5. 回顧過去學習歷程 6. 攻讀決心與進取心	6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三、財務管理學系

(一) 審查資料(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成效	在校學科成績表現、預先修習銜接課程之企圖心表現。	40
多元表現	參與競賽、專題製作、益智類、學術類或服務類社團之積極度及卓越表現。	30
語言能力	外語能力證明	30

(二) 面試(4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整體表現	表達能力、邏輯思考、應變能力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伍、海洋科學學院

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一) 審查資料(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請附高中「生物」及「化學」單科班及校排名)	學科表現(如高中在校成績證明、獎狀、小論文等)、學習計畫(自然學科探索與實作專題成果)、自我成長活動(如參加營隊或數理類、科技類、益智類社團或研習)(以上內容以高中為主)	40
語言能力	英語文能力檢定、修習校內英文課程表現、校內外發表英文文章、參加校內外英文競賽(或其他語文類)	20
多元表現	選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高中校內外學科競賽或取得證照、參加校外講習或社團(以上內容以高中為主)	40

(二) 面試(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個人特質及學系適切程度	1. 服裝儀容、整潔、態度。 2. 對問題回答之正確性與果斷性。 3. 學習目標清楚性。 4. 社團參與團隊合作。 5. 對校、系的認識程度。	50
海洋認知	1. 是否具備基本海洋自然環境的認知。 2. 海洋常識吸取程度。	5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二、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一) 審查資料(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數理學科表現（如數學、物理、化學、實驗實作等在校成績證明）、數理競賽成果(如參加數理、科學類等相關比賽證明)。	50
語言能力	英語文能力表現（如英文在校成績、英語文競賽、英語文能力檢定、發表英文文章等相關證明）。	20
喜愛接觸海洋與自然環境	喜愛接觸海洋與自然環境之表現（如參加相關活動、科展、競賽、營隊等證明）。	20
個人表現	個人特質、能力、優勢之表現（如參與社團、擔任幹部、校內外獎勵紀錄、參加團隊競賽或專題研究、特殊表現等）。	10

(二) 面試(30%)

評核項目	百分比
儀表談吐	30
通識及專業知識	7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三、海洋科學系

(一) 審查資料(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與規劃表現	寫作/學科表現(如高中在校成績證明、獎狀、小論文、作品、專題、讀書心得等)、自傳(包含學習歷程與本系之連結、選讀本系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等)、自我成長活動(如參加營隊或講座)。	40
多元表現	高中校內外學科競賽或取得證照(如電腦競賽、OFFICE、TQC、APCS 檢定等)、社團或校內外活動之證明(例如，親善大使，社區服務，文化交流，體育活動等)、各項才藝檢定或證照、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利證明。若有游泳、潛水、風帆、駕舟等海上活動經驗及熱愛者，不會暈船者，皆可詳加說明。	30
語言能力	修習校內英文課程表現、參加校內外語文類競賽或得獎證明、取得語文類證照(如 GRE、TOFEL、TOEIC 檢定等)。	30

(二) 面試(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英文能力	1.自我介紹 2.現場朗讀及即席解釋	30
學系適切程度	1.報考動機 2.海洋認知	30
學習環境認知	1.學習目標清楚性 2.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 3.回顧過去學習歷程 4.攻讀決心與進取心	30
口語表達能力	1.機智與反應程度 2.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 3.談吐清晰與流暢度	1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陸、社會科學院

一、政治經濟學系

(一) 審查資料(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在校學習課程紀錄及表現、寫作/學習表現(如獎狀、各式小論文、作品、校刊、專題、讀書心得等)等或其他足以說明其學習成果之展示	50
自我成長表現	自傳(清楚陳述政治經濟相關專業學習，同時完整論述自我職涯方向與政治經濟專業的連結)、自我成長活動等	30
參與、領導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校內外活動之證明或心得(如親善大使，社區服務，文化交流，體育活動等)、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利證明或心得等。 2. 高中校內外學科競賽、語文檢定或取得證照(如電腦競賽、OFFICE、TQC、APCS 檢定等)。 3. 社區公益活動與服務之證明或成果展示(如非營利團體志工、社區服務)等或其他。 	20

(二) 面試(3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邏輯與表達	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機智與反應程度	60
積極度	對於提問及搶答的態度與參與程度	40

(三) 筆試(1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二、社會學系

審查資料(6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表現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修習社會領域及語言相關課程	25
多元表現	1. 參加競賽或專題立論 2. 參加社會改革、社團與營隊等多元課外活動	25
邏輯、批判與解決問題能力	能具體舉證對推理邏輯的興趣，以及獨立思考、社會批判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如日常生活或社團組織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等)	5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
 柒、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一) 審查資料(2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學習與自我成長表現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學習檔案(相關競賽獎狀、小論文、專題報告、作品等)	40
多元表現與個人特質	1. 自傳(可敘述高中與學習歷程相關之反思，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說明學習歷程中與報考本系之關聯性、學習興趣及申請動機等)。 2. 特殊表現：擇優五項(師長推薦信、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工作經歷、證照、社會服務、語文能力檢定等，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30
解決問題能力	讀書計畫中能具體陳述具有問題解決能力、邏輯推理能力，並有相關具體事跡證明。	30

(二) 面試(40%)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百分比
發展潛力	1. 學習目標是否清楚。 2. 對未來生涯有合理的規劃。 3. 過去曾有冒險經驗，能展現出足夠的風險承擔能力。	40
前瞻洞察能力	1. 自我學習分析與管理能力。 2. 有團隊工作經驗，並有團隊合作能力。 3. 對社會或環境變化是否能有所體察。	30
溝通表達能力	1. 能有效組織回答內容，有效傳達所要傳遞的訊息。 2. 思考的完整性與邏輯性。 3. 機智與反應程度	30